

1. 中小企业证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结对帮扶泗阳县医院数字病理远程会诊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远程病理诊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